**107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甄選師資生參與「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簡章**

**一、依據**

依據107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13259號函核定107年度「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團」計畫辦理。

**二、理念**

「國際史懷哲計畫」係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本計畫擬號召中等學校輔導科/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之師資生，組成「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團」，前進大陸江蘇省昆山市，與「華東台商子女學校」(www.htcs.org.cn)輔導行政團隊合作，藉由實地參訪、行政見習、教學見習、師生座談、服務學習、生涯輔導活動、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等，體驗大陸地區台商學校環境與文化，深入瞭解大陸新高考制度和台灣大學學測制度雙重改革，對於初高中學生生涯輔導之衝擊，並嘗試生涯輔導方案之設計和實施。

**三、計畫目標**

(一)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卓越輔導教師，增進其國際素養與文化理解。

(二)強化師資生對於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與專業服務精神之認知和實踐行動。

(三)提升師資生之人文關懷、人際溝通、團隊合作與組織規劃能力。

(四)鼓勵師資生至大陸台商學校學習新知，並促進本校與大陸台商學校教育交流。

(五)促進師資生深入瞭解大陸新高考和台灣大學學測制度雙重改革下初高中學生之生涯輔導需求。

(六)培養師資生之生涯輔導活動設計與教學能力。

**三、參與對象**

 本計畫以**「中等學校輔導科/生涯規劃科」與「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生**為對象，召募本校正修習該師資類科之大三以上至碩士班研究生共計10名參與計畫。

**四、計畫主持人**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黃財尉教授兼學務長。

**五、服務期程**

 本計畫預定於**2019年(108年) 8月13日至8月27日**期間帶領參與計畫之師資生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進行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

**六、服務方式**

本計畫將正式行文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並簽訂合作契約。規劃服務方式包括下列各項：

1. 始業座談與學校簡介。
2. 學校環境介紹和處室參訪。
3. 輔導室及各處室行政見習。
4. 入班教學見習與師生訪談。
5. 班級輔導活動與學生諮商見習。
6. 輔導室和各處室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之服務學習。
7. 夜間晚自習時間規劃辦理多元智能生涯探索活動。
8. 舉辦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9. **服務量化指標**
10. 與合作學校合辦始業座談和處室參訪，1場，每人3小時。
11. 第一週安排師資生至輔導室及各處室行政見習，每人每天2小時，共計10小時。
12. 第一週安排師資生入班教學見習與師生訪談，每人每天1小時，共計5小時。
13. 第二週安排師資生參與班級輔導活動與學生諮商見習，每人每天1小時，共計5小時。
14. 第二週安排師資生協助輔導室和各處室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之服務學習。每人每天以2小時計，共計10小時。
15. 第二週利用學生夜間晚自習時間規劃辦理多元智能生涯探索活動。每人2場，每場2小時，活動準備時間另計8小時，共計12小時。
16. 第二週結束前舉辦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1場，每人3小時。
17. 師資生對活動整體學習滿意度85%以上。
18. 合作學校學生對師資生辦理國際史懷哲活動滿意度85%以上。
19. **服務成果考核方式**
20. 國際史懷哲見習與服務學習計畫與成果報告—每位學生均需繳交一份個人見習與服務學習計畫與服務學習歷程全紀錄，包含反思與自評報告。
21. 國際史懷哲生涯輔導活動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每組學生均需繳交一份生涯輔導活動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案。
22. 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簡報—每組學生均須製作約5分鐘的微電影影片，並且配合舉辦相關成果展【連同製作影片素材(含原始照片、影片)提供電子檔至主辦單位】。
23. 國際史懷哲滿意度調查報告—每組學生均需繳交一份以服務學校師生為對象的國際史懷哲滿意度調查報告。
24. **甄選對象及條件**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輔導科/生涯規劃科與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生。
	2.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3. 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5.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十、甄選程序**

(一) 報名作業：

有意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表件於**108年4月22日(一)** 前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窗口：

1. 報名表（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2. 本校歷年成績單正本。

3. 外語成績證明。

4. 家長同意書。

5. 切結書。

6. 自傳。

7.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 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

(二)審查標準：

**書面審查合格者個別通知面試。面試日期暫定為108年4月24日(三)**。書面審查與口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甄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正取生10名，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十一、甄選及活動日程**

(一)甄選簡章公告：108年3月25日(一)

(二)甄選說明會：108年4月10日(三)中午12:30，地點：民雄校區科學館I501

 **請欲參加甄選說明會同學，先至校內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三)線上報名及申請資料紙本繳交期限：簡章公告後至**108年4月22日(一)**12:00前

(四)面試時間：**4月24日(三)**下午13:20~15:10，面試地點將另行公告。

(五)公告通過甄選及備取名單：108年4月26日(五) 16:00前。

(六)正取&備取生報到日期：**108年4月29日(一)12:00至師培中心報到 (科學館I501)** 。

(七)教育部行前培訓營說明：108年4月29日(一)12:00~13:20 科學館 I501。

(八)參加教育部行前培訓營：**108年5月4日(六)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8時10分。中興大學。**

(九)參加第1次行前培訓研習：**108年6月24日(一)至108年6月26日(三)9:10~16:00，共計3天**。

(十)參加第2次行前培訓研習：**108年8月9日(六)至108年8月11日(日)9:10~16:00，共計2天**。

**十二、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經費補助原則**

本計畫補助經費需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107年12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13259號函核定107年度「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團」等經費項目辦理。

本計畫給予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經費補助原則摘述如下：

1. 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每位師資生台北至上海來回機票票面金額9成(補助上限至多臺幣13,500元)，師資生需自行負擔1成之機票金額(約臺幣1,500元)。
2. 助學金：補助每位師資生14日食宿費用至多新臺幣25,000元整【實際補助金額需以回國後繳交成果資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後始核發助學金】。

**十三、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通過甄選者應於108年5月8日(三)前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本中心安排進行各項前置培訓作業。

(二)錄取師資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服務學校時，至少須於6月21日(一)前向本中心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三)於國際史懷哲之中等學校完成報到手續後，即視同該校教職員，應遵守本校、該校及當地國一切法律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如有違反情事，應立即返回臺灣並取消一切補助(包含助學金及補助機票之費用)，且赴國外國際史懷哲之志工及實地學習時數一概不予採認。

(四)返國後需於2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格式培訓時提供】及5分鐘成果影片(內容包含見習/史懷哲教學志工服務內容、生活日常、交流情形、其他特殊體驗…等)【請依照參與之見習或國際史懷哲規定應配合履行下列義務內容繳交】及相關單據，以完成計畫結案及經費核銷。

(五)出國期間及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教育部及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分享座談及活動宣傳等。回國後須配合團隊完成相關成果報告書以及核銷經費等事宜始能獲得補助。

**十四、本案連絡人**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陳菁燕助理

 連絡電話：05-2263411-1757；Email: ctedu@mail.ncyu.edu.tw

 中心網址：http://www.ncyu.edu.tw/ctedu/

**國立嘉義大學甄選師資生參與「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書**

**申請書封面**

|  |
| --- |
| **個人資料留存同意書**本人　　　　　　　　　　　　　　　　　同意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係因辦理107學年度甄選師資生參與國際史懷哲甄選及活動籌備原因而留存**本報名表所有內容**資料。1. **本人已瞭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留存本資料（紙本、電子檔案）之必要性，並同意承辦單位合理範圍內使用。**
2. **本人可隨時請求個人資料之中止使用與銷毀。**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 |
| **上傳報名資料前請先檢核是否皆已提供以下7項資料，並同意第八及九項規定：** |
|  | □**(一)申請表** □表格完整填寫；□個人照片； □已詳閱相關規定並簽名 |
| □**(二)申請條件**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輔導科/生涯規劃科與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生 □具大二以上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正本1份**(含全班排名百分比) |
| □**(四) B1中級(含)以上外語能力成績證明正本及本各1份**如：有效期限內之托福或其他語言測驗成績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 □**(五)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六)** **自傳**   |
| □**(七) 家長同意書**  |
| **□(八) 切結書** |
|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國外教育學習經驗、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 |
| □**(十) 參與動機和期許** □表格完整填寫 |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已告知父母或監護人，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已確認自身身體狀況、健康情形詳實告知□已確認自費金額□已確認教育訓練活動必須全程參與 |
| □**(十二)參加本活動之隊員應遵守之義務**□全程參與校內培訓，擔任活動幹部，規劃與執行各項行前專長培訓課程培訓與服務期間隨時注意個人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除不可抗之外力或特殊因素，不得中途離隊；為避免參與人員中途退出造成資源浪費與作業困擾，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將不予以退費。□積極合作盡力完成各項指派之任務，接受必要之生活約束與活動規範定期提交相關成果報告。□返國後需協助成果分享會等回饋性質活動。 |
| 簽名 | 108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甄選師資生參與「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申請書**

|  |
| --- |
| **壹、學生基本資料**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 |  | **請提供**二吋半身正面彩色照片電子檔 |
| 系所年級 | 系/所 年級  | 學　　號 |  |
| 師資類科 | 中等學校 \_\_\_\_\_\_\_\_\_\_\_\_\_\_\_\_\_科 已修畢 \_\_\_\_\_\_\_\_\_\_學分  |
| 聯絡手機 | 1.\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所屬社團 |  |
| 性　　別 | □男　 　□女 | 兵　　役 | □役畢 □免役 □未役(請另提供切結書)  |
| 護 照 | □有(有效期 年 月 日)□無 | 電子信箱 |  |
| 戶籍電話 |  | 戶籍地址（含里鄰） |  |
| 英語測驗分數**(請附證書）** | 檢定名稱1：分數： 檢定名稱2：分數： | 其他海外或學習經驗 |  |
| 身體狀況 | 健康 | □良好　　□普通　　　□不佳 |
| 是否吃素 | □純素　　□蛋奶素　　□葷\_\_\_\_\_(不食牛、豬等請自行備註)  |
| 特殊疾病 | □無　　　□有：□心臟病　□糖尿病　□高血壓　□氣喘其他疾病：\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務必詳實告知）** |
| 過敏體質 | □無　□藥物過敏(\_\_\_\_\_\_\_\_\_\_\_\_\_\_)□食物過敏(\_\_\_\_\_\_\_\_\_\_\_\_\_\_)  |
| 體能狀況 | □良好　　□普通　　　□不佳 |
| 第一緊急連絡人 | 姓名 |  | 稱謂 |  | 聯絡電話 | ( H )( O ) (手機) |
| 第二緊急連絡人 | 姓名 |  | 稱謂 |  | 聯絡電話 | ( H )( O ) (手機) |
| 繳交紙本附件資料(資料過多請裝訂成冊) | □ 參加本校社團證明。 （幹部證書、社團活動護照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 | 曾參加過國際服務 | □是（請列出時間及地點）時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主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學科/個人專長與技能 |  |
| 興　　趣 |  |
| （校內外）打工、活動經驗 |  |
| 獲獎事蹟與證照 |  |
| 社團服務經歷簡述(請列出最重要三項即可，若無參加社團則免填) | 1. |
| 2. |
| 3. |
| **貳、外國語言流利能力**

|  |
| --- |
| 1. 英文 |
| 聽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說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讀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寫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2. 其他外語： |
| 聽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說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讀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寫 | □ 優 | □ 良 | □ 佳 | □ 可 | □ 差 |

 |
|

|  |
| --- |
| 本人已詳讀並承諾遵守本校甄選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及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應立即返回臺灣並取消一切補助(包含助學金及補助機票之費用)，且赴國外教育見習/國際史懷哲一概不予採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我已詳讀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我不同意遵守** |
| 申請人簽名 | 108年 月 日 | 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核章) | 108年 月 日 |

 |
| * 簡章公告後開始開放報名**，**報名時需填妥申請書(含檢核表，報名表及報名附件)並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 (上傳)申請書電子檔(須含各項證明資料掃瞄或照片，檔案大小受限於報名系統限制須於5M以內)，申請資料紙本請另於108年4月22日(一)12時前報名及收件截止前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收。
* 各項佐證資料正本請於通知面試時間攜帶至面試試場**。**
* 若經查證本人所填資料與事實不符，自願放棄本活動，並不得異議。
* 甄選共四階段，書面審查、面試、預備會議、培訓研習。預備會議及培訓研習需全程參與。
* 參與國際史懷哲同學須於6月24日前自備至少新臺幣30,000元；以便先行支付相關費用（機票、食宿交通等）。
* 將於4月26日(五)前公告甄選結果，請密切留意本校線上報名系統以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動機和期許：**（請勿超過本欄大小，以本表格範圍為限） |
| 1.為何想參與「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請說明您的動機為何？ |
|  |
| 2. 請敘述您對「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的想法？ |
|  |
| 3. 您認為「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可以帶給您的收獲有那些？ |
|  |
| 4.您認為自己有什麼優點及缺點?(請各至少列舉三項) |
|  |
| 5.您認為參與本活動應具備哪些條件，並依所述條件分析自己具備何種優勢足以擔任？ |
|  |
| 6.述說您對「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計畫成果或對個人之影響有任何期許與想法？ |
|  |

 |

|  |
| --- |
| **監護人同意暨保證書****國立嘉義大學甄選****師資生參與國際史懷哲計畫**立同意書人（監護人或家長）\_\_\_\_\_\_\_\_\_\_\_\_ \_，茲同意子女\_\_\_\_\_\_\_\_\_\_\_\_\_參加國立嘉義大學108年8月13日至27日**「好嘉在華東」國際史懷哲服務學習與生涯輔導團實施計畫**經甄選派赴江蘇省昆山市華東台商子女學校進行國際史懷哲計畫，出國期間願保證遵守團隊之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參加者： 簽署日期：108 / / / 立書人： 簽署日期：108 / / / 立書人是否為緊急連絡人：□是 □否立書人聯絡電話： 備註：**1.有關通過甄選師資生之助學金及國際來回機票需同意由貴子女先行支付，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果報告及相關憑證核銷。【參與國際史懷哲同學須於6月24日前自備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便先行支付相關費用（機票、食宿交通等）】。**2.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每位師資生台北至上海來回機票票面金額9成(補助上限至多臺幣13,500元)，師資生需自行負擔1成之機票金額(約臺幣1,500元)。3. 助學金：補助每位師資生14日食宿費用至多新臺幣25,000元整【實際補助金額需以回國後繳交成果資料並依規定辦理核銷後始核發助學金】 |

**英語能力檢測與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語畢業 門檻標準 語言 能力參考英語能力檢測 指標類別  | 檢測類型 | **基本門檻** | **中級門檻** | **中高級門檻** |  |
| **A2**(基礎級) | **B1**(進階級) | **B2**(高階級) | C1(流利級) |
| 全民英檢GEPT | 聽、說讀、寫 | 初級初試 | 中級初試 | 中高級初試 | 高級初試 |
| 多益測驗 1\*TOEIC | 聽、讀 | 350 | 550 | 750 | 880 |
| 新制多益測驗 1\*NEW TOEIC | 聽、讀 | 225 | 550 | 785 | 945 |
| 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 說 | 90 | 120 | 160 | 200 |
| 多益寫作TOEIC Writing | 寫 | 70 | 120 | 150 | 200 |
|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 聽、讀 | 134 | 170 | --- | --- |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 聽、讀 | 337 | 460 | 543 | 627 |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聽、說讀、寫 | --- | 57 | 87 | 110 |
| 雅思 IELTS | 聽、說讀、寫 | --- | 4 | 5.5 | 6.5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第一級：聽、綜合(讀、寫)第二級：聽、讀、寫 | 第一級130或第二級120 | 第一級170或第二級180 | 第二級240 | ---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聽、說讀、寫 | 筆試105 | 筆試150 | 筆試195 | 筆試240 |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 聽、說讀、寫 | Key English Test(KET) | PreliminaryEnglish Test(PET) | FirstCertificatc in English(FCE) | Certificatc in AdvanccdEnglish(CAE)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標準測驗：聽、讀電腦測驗：聽、讀寫作測驗、口說測驗 | ALTE Level 1(20~39) | ALTE Level 2(40~59) | ALTE Level 3(60~74) | ALTE Level 4(75~89) |

1.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全名為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2. 新製多益測驗從2008年3月到2009年9月起陸續開始實施，其成績單與傳統多益測驗的成績單不同。
3. \* 星號代表該測驗不僅有總分與**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亦有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各科與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本校外語畢業門檻認列採總分方式計算之。
4. 105年3月7日英國在台辦事處英國文化協會來函調整**IELTS**與**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對應標準。